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莎车县委组织部）的（2025年上海援建莎车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(村“两委”正职及后备干部培养培训)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上海援建莎车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(村“两委”正职及后备干部培养培训)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商为（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77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